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6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2),现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15:00至2012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2-064、2012-06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4日至28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18	化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8;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15:00至2012年5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有关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　传真:0429—2901152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2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

(1)将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本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赛股份和奥星粮油按所持湖北新赛股权51%和49%的比例分别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下称新赛股份)为实施老河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拟与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奥星粮油)协议签订《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新赛)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900万元,经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将湖北新赛的注册资本由原来9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新赛股份和奥星粮油按所持湖北新赛股权51%和49%的比例分别增资。相关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赛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赛股份和奥星粮油按所持湖北新赛股权51%和49%的比例分别增资。由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实施"老河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969.58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对方股东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公司位于湖北省老河口市科技产业园,是一家以加工食用植物油为主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芝麻酱以及副产品饼粕类等。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公司凭借当地原材料和交通优势,依靠在菜籽油行业的地位以及规范的操作规程,于2008年3月被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为"菜籽油期货定点交割仓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是由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特股比例51%)与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特股比例49%)在湖北老河口市合作注册的股份制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棉花购销及机电设备销售。公司法人代表为:李明远。该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目前尚处在建设期,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项目9969.58万元,建设项目要求自有资金不得低于30%,公司原注册资本过低,为了与此投资相匹配,故而再次进行增资扩股。

(二)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四大仓储交易区、四大功能中心、四大配套服务区和一个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实现年油脂和饼粕交易36万吨。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四、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将湖北新赛的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本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赛股份和奥星粮油按所持湖北新赛股权51%和49%的比例分别增资,对本次湖北新赛增资的出资额分别为510万元人民币和49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赛股份继续持有湖北新赛51%股权,奥星粮油继续持有湖北新赛49%股权。

本次增资将用于湖北新赛实施老河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9969.58万元。短缺资金原则上由湖北新赛自行筹措,湖北新赛筹措确有困难需向银行借款的,经双方出资人协商后提供担保;筹措资金仍有困难,经双方权力机关决议通过后,由双方出资人按所持湖北新赛股权51%和49%的比例向其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方筹措的资金应在不阻碍工程施工进度的前提下,按照工程需求提早付至湖北新赛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

2、本项目总投资为9969.58万元,预计年营业收入为2879.98万元,净利润为880.16万元/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1.03%,项目投资回收期8.65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油脂和饼粕有很强的政策性,储存和流通政策性很强,项目建设要及时了解政府的有关政策调整:如税收、金融、环保、产业政策,及时采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在本项目中。

2.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调整,项目成品销路不畅,成品价格低迷等,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目标,都将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损失。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老河口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2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总体计划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总体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7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股权收购,6700万元用于生产设施配套以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预计收购疆内目标轧花厂5家,年加工能力9万吨籽棉,年可生产皮棉37000吨。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以下原则实施收购:

1、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单个轧花厂收购行为及调整收购总量,并与目标轧花厂的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相关的资产权属、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2、目标轧花厂周边棉花资源储备量不低于项目设计加工能力的100%,原料半径不超过150公里;目标轧花厂棉花收购、加工资质必须齐全;项目资产必须完整,权属清楚,不存在担保、已出售、冻结、质押、诉讼等情形。

3、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股权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和界定股权标的公司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作为参考依据;单个轧花厂股权收购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原则上上浮不超过30%,上浮比例超过30%以上的,必须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

4、项目收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若累计收购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公司还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收购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对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新赛)进行增资扩股,将湖北新赛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按照所持湖北新赛股权51%和49%的比例分别增资,对本次湖北新赛增资的出资额分别为510万元人民币和49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湖北新赛51%股权,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湖北新赛49%股权。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独立董事彭成武先生认为:本次增资扩股项目看不到效果。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投资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总体计划方案的议案》

会议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12-3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4次临时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30(北京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总体计划方案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截止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6日至7日10:00-18:00。

2、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09-2268189;传　真:0909-2268162;邮　编:833400。

联　系　人:郭玉星　高维泉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　年　月　日　出生,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号码为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持有新赛股份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同意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反对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弃权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七)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东名称/姓名(签章):　　股东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股份种类: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下午5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与自然人张勇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恒星液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注册资本:53986.98万元

实收资本:53986.9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张勇先生

姓名:张勇

住址:河南省巩义市鲁庄镇东侯村北中街145号

张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流体连接件、系统集成阀块、铸件的生产及销售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股东张勇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恒星液压公司,其中,公司计划以现金出资570万元,占恒星液压注册资本的57%,自然人张勇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30万元,占恒星液压注册资本的43%。

2、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对外投资项目背景

流体连接件用途十分广泛,近几年来,随着中国工程机械的迅猛发展,带动了中国工程机械液压件的大发展,工程机械液压件已占据了整个液压行业一大半的市场份额,使工程机械流体连接件在整个液压行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4、对外投资的目的

恒星液压设立后,计划由其生产用于工程机械等装备配套使用的流体连接件,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5、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

五、风险提示

由于恒星液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具体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恒星液压拟投资的项目为公司新进入的产品领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进一步发布实施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6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5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5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28,260,071.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0,126.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8,260,071.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0,126.83
	合计	628,520,198.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80.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22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fund.com,www.jyfun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修改。

投资人在原认购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打印的交易确认凭证与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凭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主动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否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收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5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5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2,665,567.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479.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2,665,567.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479.62
	合计	402,699,047.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1)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为402,699,047.03元,折合基金份额为402,699,047.03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函【2012】343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402,699,047.03份。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2-0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事关2012年5月23日前后《21世纪经济报道》及其他某些媒体关于以下事项的报道(报道"):(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康丽制药")的收购,以及本公司被指称就2012年第一季度将康丽制药的财务报表合并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存在财务造假;(2)本公司被指称就2011年收购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存在财务造假;(3)本公司被指称操纵其收购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无形资产的对价;及(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就上述指控对本公司进行调查的传闻。

本公司特此就上述事项澄清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就本公司财务或其他事宜展开任何调查的通知。

(2)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对康丽制药70%股权的收购,并已依法就该收购完成工商登记。康丽制药拥有其相关无形资产的完整知识产权。由于本公司已在2012年初获得对康丽制药的实际控制权,因此2012年第一季度将康丽制药的财务报表合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适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公司的境内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对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而上海新亚的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对上海新亚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该等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上海新亚及本公司的收益和利润是完全遵照适用会计准则依法记录的。

(4)本公司对上海新先锋无形资产的收购已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标题为《收购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的公告中作了正式披露。如该公告中所披露,该等收购的对价是基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程序。本公司认为,该收购完全符合中国境内及香港关于关连交易的监管规定,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严正声明

近期,有些媒体刊登了有关本公司的一些不实报道,对本公司造成严重伤害,本公司严正声明:有关报道和传言与事实不符,本公司保留对相关媒体和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声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5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2年5月2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Memorial Day),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的场内交易简称为"诺安油气",交易代码为"163208"。至公告日,本基金尚未上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12年5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自2012年5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为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5月24日起上海浦发银行代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15)的销售业务。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5月28日起光大银行代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1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上海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 址	客服电话
上海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